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0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研究方法論	1-1	資訊講座	1-0	專題討論	2-1	專題討論	2-1
	資訊講座	1-0	專題討論	2-1				
	論文寫作	2-2						
時數 學分		4-3		3-1		2-1		2-1
專業 選修	數位通訊	3-3	網路核心程式設計	3-3	行動計算專題(三)	2-1	行動計算專題(四)	2-1
	作業系統	3-3	無線感測網路	3-3	電腦網路專題(三)	2-1	電腦網路專題(四)	2-1
	數位訊號處理	3-3	無線通訊系統	3-3	通訊專題(三)	2-1	通訊專題(四)	2-1
	行動計算	3-3	網路語音電話系統	3-3	訊號處理專題(三)	2-1	訊號處理專題(四)	2-1
	演算法	3-3	類神經網路	3-3				
	嵌入式系統	3-3	網路安全	3-3				
	射頻電路分析與設計	3-3	正交分頻多工系統	3-3				
	分散式系統	3-3	展頻通訊	3-3				
	錯誤更正碼	3-3	系統晶片設計	3-3				
	電腦網路	3-3	無線網路協定技術與實務	3-3				
	網路協定工程	3-3	行動通訊	3-3				
	數值分析	3-3	行動計算專題(二)	2-1				
	電腦網路專題(一)	2-1	電腦網路專題(二)	2-1				
	通訊專題(一)	2-1	通訊專題(二)	2-1				
	訊號處理專題(一)	2-1	訊號處理專題(二)	2-1				
行動計算專題(一)	2-1							
時數 學分		44-40		41-37		8-4		8-4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學期總時數學分		48-43		44-38		10-5		10-5
校訂必修								
專業必修		4科目6學分						
專業選修		39科目85學分，至少應選修24學分，其中需選修至少同類核心課程6學分且成績及格						
可自由選修學分數		0 學分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36 學分 (含碩士論文6學分)						

備註：(1)『專題討論』為不擋修之學年課，需修滿3學分且均及格始可認列。

(2)課程名稱相同者得在本院各系碩士班修習。

(3)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他系所之課程，得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(4)依修業準則規定，修課期間必需選修至少2門同類核心課程且成績及格，方符合畢業修課規定。其核心課程『網路技術類』：網路核心程式設計、電腦網路、作業系統及無線網路協定技術與實務；『通訊系統類』：無線通訊系統、數位通訊、數位訊號處理及行動通訊。